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2022 年 第 66 号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格尔木浙新 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

一、格尔木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备注
1	格尔木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50MW	告知承诺制

二、国华（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准予变更。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变更事项	备注
1	国华（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013-00272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2	定边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31016-00396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3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1031310-00014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4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31313-00056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5	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317-00179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6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31315-00112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7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212-00124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029-81008073

监督投诉电话：029-81008037

